

CFS111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評定基準

115 年 1 月 2 日消安字第 1140500126 號令發布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評定基準

目 錄

前言	1
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	
一、適用範圍	2
二、用語定義	2
三、構造	2
四、滅火性能	2
五、操作機構	6
六、耐蝕及防銹	6
七、充填氣體及滅火藥劑	7
八、放射性能試驗	7
九、本體容器之耐壓試驗	7
十、氣密試驗	7
十一、耐衝擊強度	8
十二、噴嘴	8
十三、軟管	8
十四、安全插梢	8
十五、保持裝置	8
十六、把手	8
十七、高壓氣體容器	8
十八、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	9
十九、指示壓力錶	10
二十、標示	10
二十一、基準之特例	11
二十二、試驗場所一般條件	11
貳、型式評定作業	13
一、型式評定試驗之試驗項目及樣品數、試驗流程	13

二、結果判定	13
三、補正試驗	13
四、型式評定區分、型式評定變更及輕微評定變更之範圍	13
五、型式評定變更之試驗方法	14
參、型式符合評定作業	15
一、型式符合評定之方法	15
二、批次之判定基準	15
三、型式符合評定之樣品數及抽樣方法	15
四、試驗項目及流程	16
五、批次合格之判定	17
六、型式符合評定結果之處置	17
七、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18
八、下一批次試驗之限制	20
九、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時之處置	20
十、其他	20
肆、缺點判定方法	21
伍、主要試驗設備	24
附表	
附表 1 普通試驗抽樣表	25
附表 2 寬鬆試驗抽樣表	26
附表 3 嚴格試驗抽樣表	27
附表 4 最嚴格試驗抽樣表	28
附表 5 嚴格試驗界限數	29
附表 6 寬鬆試驗界限數	30
附表 7 產品規格明細表	31
附表 8 型式評定試驗紀錄表	32
附表 9 型式符合評定試驗紀錄表	33

前言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係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依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作業規定，公告應施性能評定之品目，本基準經機械類性能評定委員會審定後發行(2026.1.2)。

本基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基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基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推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基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

一、適用範圍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適用於定淨重九百公克以下，適用於微小火源之初期火災，僅為輔助且無法取代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滅火器功能之簡易滅火具，其構造、材質、性能等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二、用語定義

- (一)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藉由人力操作以壓力放射水及其他滅火藥劑進行滅火之滅火具，內容積為 1 公升以下，且充填滅火藥劑、氣體及液體等合計重量在九百公克以下。
- (二)液化二氧化碳用容器：只充填液化二氧化碳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之容器。
- (三)使用溫度範圍：噴霧式簡易滅火具的使用溫度範圍應取下列規定某一溫度範圍，但使用溫度範圍之下限溫度，以 10 度為單位，在低於下限溫度時，能正常操作滅火及有效發揮放射機能者，可擴大下限使用溫度：
 - 1.0℃ 以上~40℃ 以下
 - 2.0℃ 以上~55℃ 以下
 - 3.0℃ 以上~65℃ 以下
- (四)標準使用期間：標準使用條件下，使用上安全無礙之期間或期限(最大使用期限五年)。
- (五)小規模普通火災：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小規模火災。
- (六)高溫油鍋火災：住宅內油炸鍋用油引起之火災。
- (七)汽車用坐墊火災：汽車內聚氨酯發泡材(polyurethane foam；PU)等可燃物所引起之火災。
- (八)電氣火災：配線器具、電氣製品及他類似電氣器具等引起之火災。

三、構造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之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藉由所充填之氣體或滅火藥劑驅動放射壓力，以放射滅火藥劑。
- (二)所充填之氣體及滅火藥劑無法再次充填。
- (三)充填氣體及滅火藥劑之容器，內容積在 1 公升以下。
- (四)乾粉或液體滅火藥劑（液化二氧化碳除外）之容量，為容器內容積 90 % 以下。
- (五)容器材質為鋼或輕金屬(例:鋰、鈹、鈉、鎂、鋁)。
- (六)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之閥若有突出情形，須具有防止損傷之措施。

四、滅火性能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應具有下列一種以上之性能：

- (一)適用於小規模普通火災之滅火性能
 - 1. 使用圖 1 模型，木材使用杉木或松木，其含水率應介於 10% 至 15% 間，木材長度(L)容許公差介於-5 mm 至+10 mm 之間，寬度(W)及厚度(H)容許公差為±3mm。
 - 2. 在燃燒鐵盤中，加入 0.3 公升正庚烷(以沸點在 96 度以上 102 度以下，且純度在 95%以上者為限，以下亦同。)，進行點火。
 - 3. 於點火 3 分鐘後，進行滅火。
 - 4. 判定:依前述 1 至 3 規定進行滅火試驗，滅火藥劑放射完畢時，木材模型上不得有殘焰，且 2 分鐘內不得復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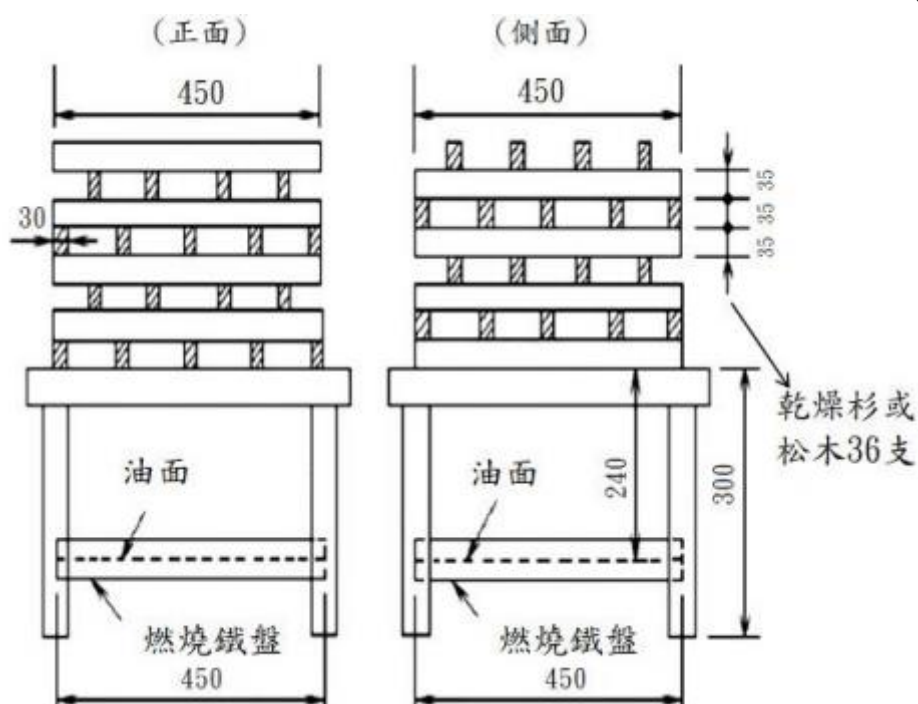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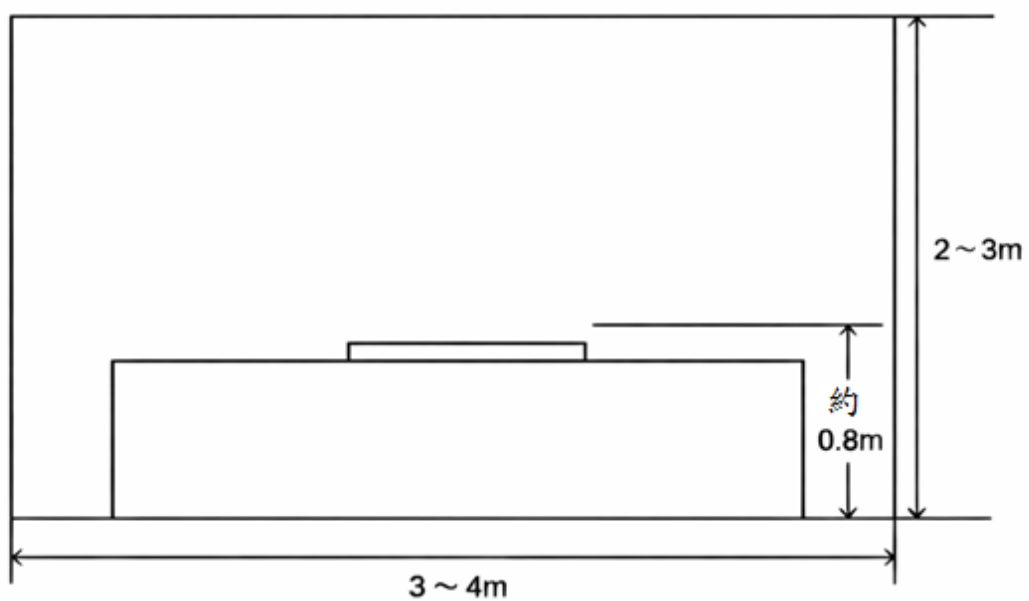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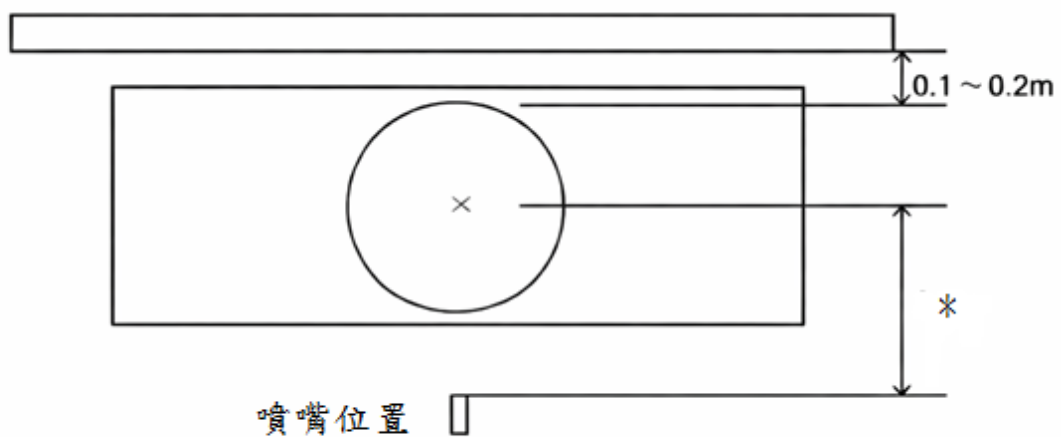


圖 1 小規模普通火災模型

(二)適用於高溫油鍋火災之滅火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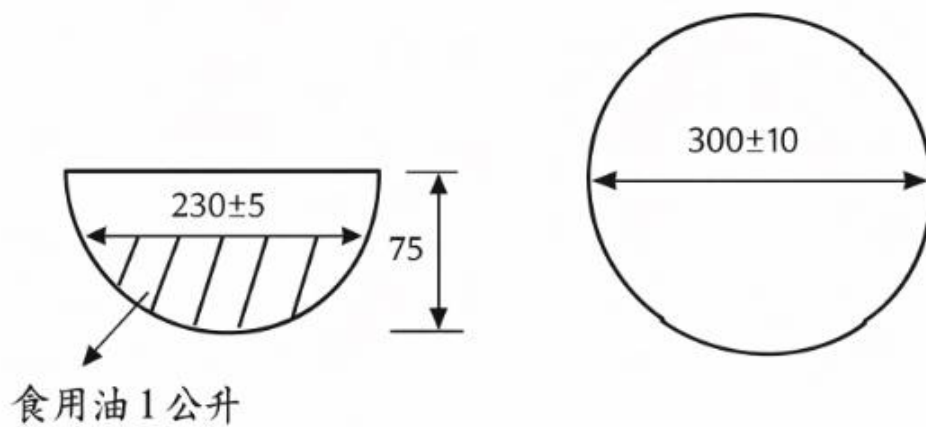
1. 使用圖 2 模型，包括油炸鍋、瓦斯爐等裝置。
2. 油炸鍋應為鋼製鍋，厚度 2.5mm 以上，其開口部分直徑為 $300\pm 10\text{mm}$ ，加入食用油 1 公升時，其油面直徑為 $230\pm 5\text{mm}$ 。
3. 供瓦斯爐使用之燃氣，為液化石油氣。
4. 油炸鍋應加入著火溫度為 $360^{\circ}\text{C}\sim 370^{\circ}\text{C}$ 之食用油，以瓦斯爐加熱，油溫若達 370°C 仍未能著火，在油溫達 370°C 時，強制點火，於油溫達 400°C 時，開始滅火。
5. 應在鍋子中心軸距離油面以下垂直深度 $(10\pm 3)\text{mm}$ 處，利用熱電偶偵測油溫。
6. 實施滅火試驗時，噴嘴距離油鍋中心應依申請者所申請高溫油鍋火災滅火性能之安全放射距離。
7. 判定:依前述 1 至 6 規定進行滅火試驗，於滅火藥劑放射過程中，不得造成火勢擴大(油鍋上緣到火焰上端為止之高度在 1.8m 以上或火焰高度 1.2m 以上持續 3 秒以上)及未產生食用油噴濺等情形，且放射完畢後 1 分鐘內不得復燃。



*申請者所申請高溫油鍋火災滅火性能之安全放射距離

斷面圖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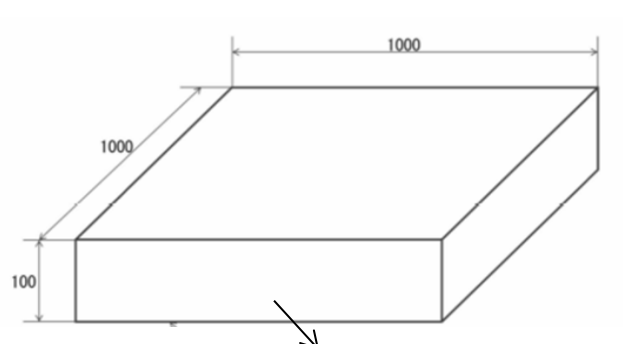


單位:mm

圖 2 高溫油鍋火災模型

(三)適用於汽車用坐墊火災之滅火性能

1. 使用圖 3 模型，使用聚氨酯發泡材，不得添加明顯遲延火焰擴大之藥劑，且重量在 1.3kg 以上至 1.4kg 以下。
2. 將沾有 1g 甲醇之 0.3g 脫酯棉，置放在聚氨酯發泡材 (polyurethane foam; PU) 中心點火。
3. 點火後 1 分鐘 30 秒，進行滅火。
4. 判定:依前述 1 至 3 規定進行滅火試驗，滅火藥劑放射完畢時，模型上不得有殘焰，且 1 分鐘內不得復燃。



單位:mm

聚氨酯發泡材 (polyurethane foam; PU)

圖 3 汽車用坐墊火災模型

(四)適用於電氣火災之滅火性能

1. 充填藥劑為二氧化碳或乾粉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係適用電氣絕緣性電氣火災，本基準未規範滅火效能值之檢測，免予測試。
2. 水、泡沫及強化液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係應依下列規定試驗合格或提具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合格報告者，得標示適用電氣火災：
 - (1) 電極板:1m×1m 之金屬板。
 - (2) 電極板電壓及與噴嘴之距離:35kV(50cm)、100kV(90cm)。
 - (3) 實施噴射試驗時，漏電電流應在 0.5mA 以下。

前項第(一)~(三)款滅火試驗條件依下列規定實施：

1. 應在無風狀態下(風速 0.5m/s 以下之環境狀態)進行。
2. 應依使用溫度範圍上限及下限分別放置 12 小時以上後，在取出立即以正常操作方法噴射進行試驗。
3.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有能中斷放射構造裝置者，滅火開始後不得中斷放射。
4. 試驗溫度之容許差為 $\pm 2^{\circ}\text{C}$ 。
5. 依申請者使用方法之放射距離進行滅火試驗。
6. 操作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人員得穿戴、手套、毛巾、口罩、安全帽或帽子。

合格判定應依下列規定：

1. 實施上開申請之滅火性能試驗各 3 次，3 次試驗應至少有 2 次能滅火。
2. 小規模普通火災試驗，在第 1 次試驗放射完畢後，4 分鐘內不再復燃者，得免作第 2 次試驗。
3. 對於高溫油鍋火災，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法滅火：
 - (1) 產生油之噴濺或對滅火人員可能造成燒傷之危險。
 - (2) 滅火時，火焰高度超過油炸鍋上緣 1.8 m 以上。
 - (3) 滅火時，火焰高度超過油炸鍋上緣 1.2 m 且持續 3 秒鐘以上。
4. 汽車用坐墊之火災試驗，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5. 電氣火災試驗，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五、操作機構

- (一)噴霧式簡易滅火具除由其保持裝置取下、解開軟管及取下防止損傷之措施或取下設有安全插梢之動作外，應以一動作能容易且確實開始放射。
- (二)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應依表 1 所列操作方法，選擇其中一種，及使用同表所規定作動力(操作噴霧式簡易滅火具瞬間所需之力。)以下操作時，應能開始作動放射。

表 1 滅火具操作方法及作動力

操作方法	作動力
按下按鈕	50 牛頓(N)
握緊壓把	100 牛頓(N)
手轉式(回轉把手式)之閥(限於回轉 1/4 以下開始放射)	4 牛頓米(N·m)
敲擊動作部	0.5 公斤重物由 30 公分高往動作部自然落下時，對於動作部所施加之力。

六、耐蝕及防銹

- (一)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各部分應使用優質材料製造，與所充填氣體及滅火藥劑有接觸部分，應以不得被該氣體及滅火藥劑所腐蝕之材料製造(以下稱為耐蝕材料)，或將該部分施予耐蝕加工，且與大氣接觸之部分應使用不易生銹之材料製造或將該部分施予防銹加工。
- (二)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液化二氧化碳用容器除外)依表 2 所列之試驗溫度(超過 40℃ 溫度之放置，致容器變形或產生破損者，使用 40℃)之空氣中，及同表所規定標準使用期間放置時，筒體內部不得發生生銹、變質或其他劣化現象(變色及褪色除外)。但提具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合格報告者，不在此限。

表 2 標準使用期間

溫度 (容許差為±2 °C)	標準使用期間			
	2 年以下	2 年以上 3 年以下	3 年以上 4 年以下	4 年以上 5 年以下
40℃	26 週	39 週	52 週	65 週
45℃	18 週	28 週	37 週	46 週
50℃	13 週	20 週	26 週	33 週

- (三)非囊袋式的滅火具筒體的內表面應耐滅火劑的腐蝕，並應按壹、六、(四)的方法進行內表面腐蝕試驗，試驗後滅火具的內表面不應有銹蝕和銹斑，塗層不應有肉眼可見的龜裂、氣泡和剝落等缺陷。
- (四)將滅火具放入試驗箱內，依表 3 規定的試驗溫度及時間經受 8 次循環。試驗全部到期後，去除滅火器內的滅火劑，用溫水清洗滅火具內部及附件表面，仔細檢查其腐蝕情況。

表 3 溫度循環處理程序

試驗程序	試驗溫度	持續時間(h)
1	滅火具最低使用溫度 $\pm 2^{\circ}\text{C}$	24 ± 1
2	20 $^{\circ}\text{C} \pm 5^{\circ}\text{C}$	>24
3	60 $^{\circ}\text{C} \pm 2^{\circ}\text{C}$	24 ± 1
4	20 $^{\circ}\text{C} \pm 5^{\circ}\text{C}$	>24

七、充填氣體及滅火藥劑

(一)充填氣體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須為壓縮空氣、氮氣、氬氣或液化二氧化碳。
2. 不可燃且不得對滅火藥劑之特性或性能產生不良影響。
3.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充填壓力在溫度 35 $^{\circ}\text{C}$ 時，應在 0.8MPa 以下。但以液化二氧化碳充填者，不在此限。
4. 充填壓力試驗係指容器內之壓力，依下列方法測定：
 - (1) 將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浸泡在 35 $^{\circ}\text{C}$ (容許差為+1 至-0 $^{\circ}\text{C}$)之溫水中 1 小時。
 - (2) 用適當之夾具固定，使用 CNS 182(壓力計)布頓式管(Bourdon tube)壓力計測定壓力。

(二)滅火藥劑應符合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規定。

八、放射性能試驗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應依使用溫度範圍之上限溫度、下限溫度及 20 $^{\circ}\text{C}$ 之溫度 (容許差 $\pm 2^{\circ}\text{C}$)分別放置 12 小時以上後，在 30 秒內進行放射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操作放射時，滅火藥劑須在 2 秒以內有效放射。
- (二)放射時間須在 5 秒以上。
- (三)應能在放射時間內，放射所充填滅火藥劑容量或重量 85%以上之量。
- (四)放射時間測定以 0.1 秒為單位。
- (五)噴嘴之位置須保持水平並放置距地面高度 1m 處。
- (六)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有能中斷構造裝置者，在放射開始後不能中斷放射。
- (七)滅火藥劑量為申請值 $\pm 5\%$ 以下。
- (八)依申請者使用方法之放射距離進行放射性能試驗。
- (九)對滅火藥劑量之放射量比例 (稱放射性能，以下亦同。)，為容器內壓放射到變成大氣壓後，將殘留於容器內之滅火藥劑殘留量 (N_1) 以 1g 為單位，依下式計算：

$$\text{放射性能}(\%) : (N - N_1) / N \times 100$$

(N：滅火藥劑質量值)

九、本體容器之耐壓試驗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之容器(液化二氧化碳用容器依本基準壹、十七)應依下列之一試驗，並符合規定：

- (一)在溫度 50 $^{\circ}\text{C}$ ，將水壓以容器內壓力之 1.5 倍壓力，施加 5 分鐘進行試驗，不得發生變形，且在溫度 50 $^{\circ}\text{C}$ ，將水壓以容器內壓力之 1.8 倍壓力，施加 5 分鐘進行試驗，不得發生破裂。
- (二)將水壓以 1.3MPa 施加 5 分鐘進行試驗，不得發生變形，且將水壓以 1.5MPa 施加 5 分鐘進行試驗，不得發生破裂。

十、氣密試驗

將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放置在使用溫度範圍之上限溫度 24 小時，接著

再放置在使用溫度範圍之下限溫度 24 小時，反覆 3 次後，進行下列試驗須符合規定：

- (一)取出後 30 秒內放射，放射性能試驗須符合第八點之規定。
- (二)將滅火具浸泡在 $(48\pm 2)^{\circ}\text{C}$ 下之溫水中 1 小時，須不能產生洩漏。

十一、耐衝擊強度

將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分別放置在使用溫度範圍之上限溫度及下限溫度 12 小時以上，取出後 30 秒內，在水泥地面上，以垂直方向握住提把與水平面傾斜 60 度及垂直狀態，分別使滅火具距離地面之高度為 1.5m 自然落下，不得發生洩漏、龜裂、破裂或顯著變形。

十二、噴嘴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之噴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內面應加工平滑。
- (二)開閉式噴嘴之開閉，應能順利操作，且放射滅火藥劑時，不得發生洩漏或其他障礙。

十三、軟管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設有軟管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依照第(九)點規定施行耐壓試驗，軟管不得發生洩漏或顯著之變形。
- (二)長度應足以有效放射滅火藥劑。
- (三)使用溫度範圍內，應具有耐久性且能順利操作。

十四、安全插梢

操作握把開始放射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裝有安全插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有安全插梢者應有防止意外之裝置。
- (二)安全插梢以一個動作即可容易拉拔，且有不影響拉拔動作之封條。
- (三)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安全插梢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材料應符合 CNS 3476〔不銹鋼線〕之 SUS 304 不銹鋼線規定或有同等以上之耐蝕性及耐候性材料。
 2. 除拉拔動作以外之動作，不得容易脫落。

十五、保持裝置

- (一)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除外)為了保持穩定狀態應設置保持裝置。但不用保持裝置也能保持穩定狀態者，不在此限。
- (二)保持裝置應有容易取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之構造。

十六、把手

有設置把手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其把手應堅固，且適合滅火具攜帶、搬運及操作之尺寸及形狀。

十七、高壓氣體容器

- (一)液化二氧化碳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本體容器及加壓用氣體容器之規定應符合 CNS12242(無縫鋼製高壓氣體容器)。
- (二)依據 CNS12242(無縫鋼製高壓氣體容器)本體容器之耐壓試驗 25MPa 後，永久膨脹率應為 10% 以下。
- (三)液化二氧化碳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本體容器充填滅火藥劑之容積應符合表 4 規定：

表 4 液化二氧化碳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之充填比

滅火藥劑種類	滅火藥劑重量每 1kg 之容器容積
二氧化碳	1500cm ³ 以上

(四) 應適用 CNS 12242(無縫鋼製高壓氣體容器)之蓄壓式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及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之加壓用氣體容器(設有作動封板者除外)，應依 CNS11176(二氧化碳、鹵化烷及乾粉等滅火設備用容器閥安全裝置及破壞板)等標準，設置容器閥，且該容器閥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閥本體應採用 CNS10442(銅及銅合金棒)等標準之材質或同等以上強度及耐蝕性材質製造。
2. 裝於液化二氧化碳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或灌裝液化二氧化碳作為加壓氣體之容器，閥本體應以 25MPa 壓力，施行 5 分鐘之水壓耐壓試驗，不得發生洩漏及明顯變形；試驗裝於其他者，應以裝設該容器閥之容器耐壓試驗壓力，施行 5 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發生洩漏及明顯變形。
3. 以裝設該閥之容器內部氣體溫度為 40℃ 時之內部壓力相等之壓力，加壓 5 分鐘試驗時，閥不得有漏氣或顯著之變形。
4. 應設有安全閥。

(五)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之安全閥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作動封板於 18MPa 以上鋼瓶設計破壞壓力之 3/4 以下之壓力，施予水壓試驗時使其破裂。
2. 封板式者，應在噴出口處加封。
3. 能將本體容器內之壓力有效減壓。
4. 不能擅自分解或調整之構造。
5. 18MPa 以上 25MPa 以下壓力動作。
6. 標示「安全閥」字樣。

(六) 液化二氧化碳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裝有軟管時，施予下列試驗，不得發生洩漏、龜裂、明顯變形及其他障礙之情形：

1. 將軟管拉直狀態下，以 16MPa 之壓力，施予水壓試驗 5 分鐘。
2. 將軟管彎成與等同軟管外徑 5 倍內徑之環狀時，施予 12MPa 水壓試驗 5 分鐘。
3. 液化二氧化碳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之喇叭噴管，應使用非吸濕性，且係電氣絕緣之強韌材料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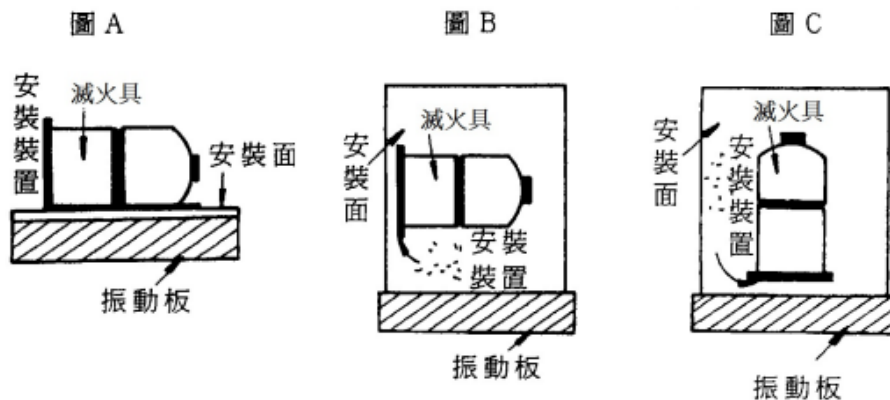
(七) 設有液化二氧化碳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噴管(鐵管部分)之周圍，應使用隔熱材料之手把包覆，施予 16MPa 之水壓試驗 5 分鐘，不得發生洩漏、龜裂、明顯變形及其他障礙之情形。

十八、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

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須具有撲滅壹、四、(三)汽車用坐墊火災之滅火效能。
- (二) 高溫試驗:將噴霧式簡易滅火具置於溫度(85±2)℃之溫水中浸泡 1 小時，不得破裂。
- (三) 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應依圖 A 至 C 之方式安裝，施全振幅 2mm，振動數每分鐘 2000 次頻率之上下振動試驗。依圖 A 及 B 方式者，應測試 2 小時；依圖 C 方式者，應測試 4 小時，上開測試後，均不得發生洩漏、龜裂、破裂或顯著之變形，並在試驗後執行放射性能試驗時，應符合

第八點之規定。噴霧式簡易滅火具附有保持裝置者，以保持裝置代替安裝裝置實施試驗，保持裝置亦不得發生顯著之損傷及其他障礙。



備註:安裝面須與振動板成為水平或垂直方向。

十九、指示壓力錶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裝有指示壓力錶者，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壹、二十七、指示壓力錶之規定。

二十、標示

- (一)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本體容器(包括進口產品)，應用中文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下列事項：
1. 標示噴霧式簡易滅火具。
 2. 使用方法。
 3. 使用溫度範圍。
 4. 放射時間。
 5. 放射距離(係指距樓地板 1 公尺高，水平放射時，從噴管到滅火藥劑大部分到達場所之水平距離。)
 6. 製造年月。
 7. 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產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及產地名稱)。
 8. 型式評定編號。
 9. 充填滅火藥劑名稱、容量或重量。
 10. 使用操作應注意事項：
 - (1) 標準使用期間。
 - (2) 使用與廢棄時之安全處理事項。
 - (3) 具有高溫油鍋火災滅火效能者，為能有效撲滅油鍋火災，應距火點距離等事項。
 - (4) 維護管理上適當放置位置等有關資訊。
 - (5) 日常檢查相關事項。
 - (6) 勿置於溫度 40℃ 以上場所(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應置於避免陽光直射且陰涼處)。
 - (7) 放射後勿再使用。
 - (8) 容器生鏽、損傷、變形時儘速替換。
 - (9) 適用相關法令者，該法令所定事項。
 - (10) 其他使用上應注意事項。
- (二)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依表 5 火災區分，就所適用之火災，依適用火災圖示標示，不適用之火災，依不適用火災圖示標示。

2 前項圖示大小為邊長 2 公分以上之正方形，且須於適用火災圖示旁標明「火災初期滅火有效。」之文字。

表 5 火災區分及圖示

火災區分	適用火災圖示	不適用火災圖示
小規模普通火災		
高溫油鍋火災		
汽車用坐墊火災		
電氣火災		

(備註 底色為白色，火焰為紅色。)

二十一、基準之特例

新技術開發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依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判定，如具有本基準規定同等以上性能，經機械性能評定委員會認定者，得不受本基準之全部或部分規定。

二十二、試驗場所一般條件

(一) 試驗場所

如試驗項目內容無規定者，一般試驗場所的溫度及濕度原則上是以 CNS 2395 (試驗場所之標準大氣狀況) 所規定溫度級別 15 級 (20 ± 15) °C 及在標準濕度級別 20 級 (65 ± 20) %RH 之常溫常濕下進行。但滅火性能試驗不在此限。

(二) 試驗數據修正

各項試驗所產生的數值，若無特別指定時依下表所示紀錄，採四捨五入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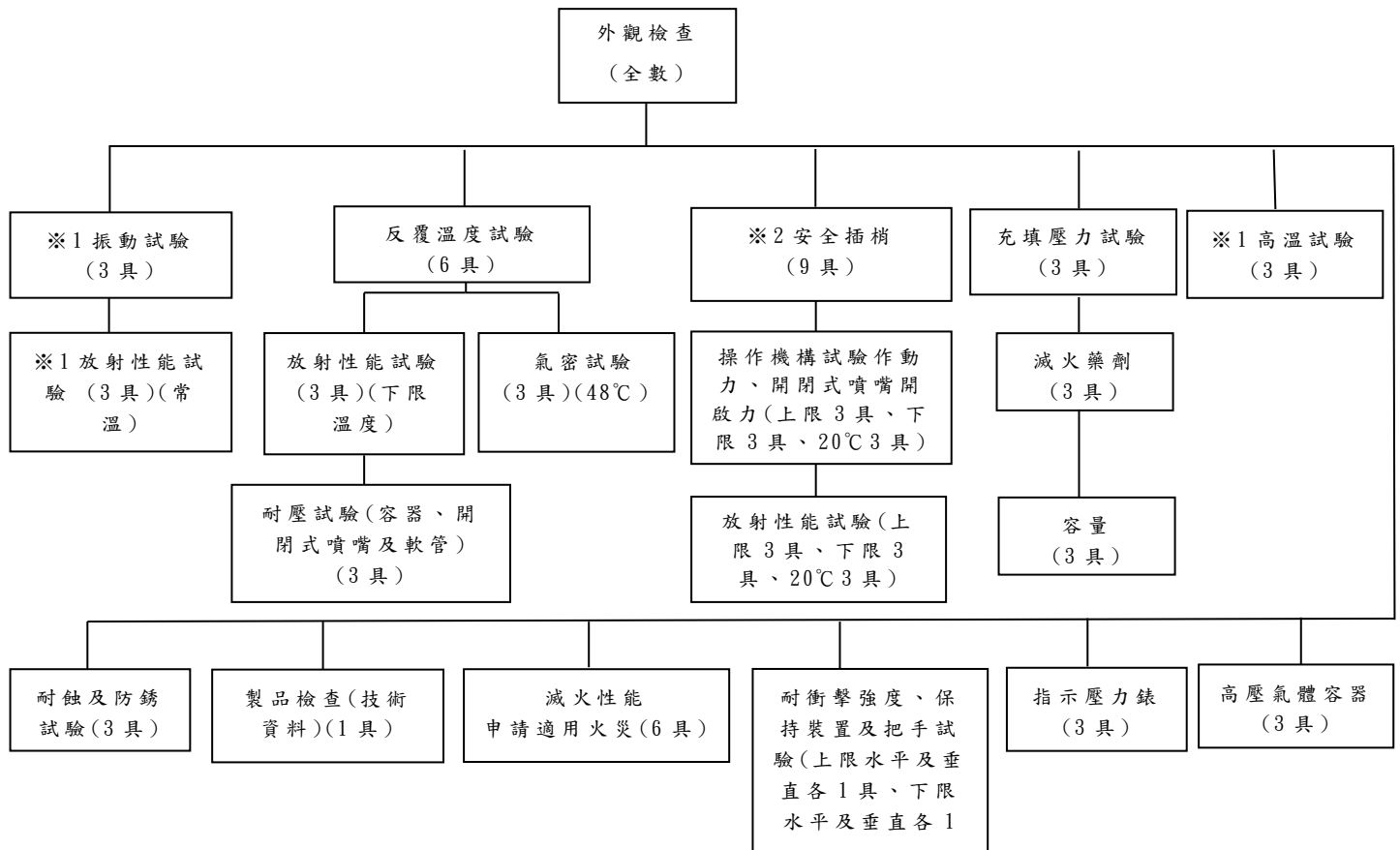
表 6

項 目	單 位
時 間	0.1 s (未滿 100 秒) 1 s (100 秒 以上) 1 天 (24 小時 以上)
溫 度	0.1℃ (未滿 100℃) 1℃ (100℃ 以上)
距 離	1 m
重 量	0.001kg(未滿 30kg) 0.1 kg(30kg 以上)
噴 放 率	0.1 %
電 壓	1 V
電 流	0.1 mA
尺 寸	0.01mm (未滿 10mm) 0.1mm (10mm 以上)
風 速	0.5 m/s
汽 油 量	0.1 L
含 水 率	0.1 %
濃 度	0.1 %
壓 力	0.1 kgf/cm ²
永 久 變 形 率	0.01 %
振 幅	1 mm
頻 率	1 次/min
充 填 比	1 cm ³ /kg
扭 力	0.1 N.m

貳、型式評定作業

一、型式評定試驗之試驗項目及樣品數、試驗流程如下：

(一) 型式評定試驗流程及樣品數，如下：



樣品數:38 具+申請每一適用火災*6；申請電氣火災適用另+十二具

※1：適用於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

※2：適用於設置安全插梢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

二、結果判定

- (一) 符合本基準所列之技術規範者，該型式評定結果為「合格」。
- (二) 符合貳、三補正試驗所定事項者，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
- (三) 不符合本基準所列之技術規範者，該型式評定結果為「不合格」。

三、補正試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進行補正試驗：

- (一) 型式評定試驗之不良事項如為申請資料不完備(設計錯誤除外)、標示遺漏、零件裝置不良。
- (二) 試驗設備不完備或有缺點，致無法進行試驗者。
- (三) 依表 12「缺點判定表」判定輕微缺點合計 3 項(含)以下者。

四、型式評定區分、型式評定變更及輕微評定變更之範圍如下：

表 7 型式評定區分、型式評定變更及輕微評定變更範圍

型式評定區分	型式評定變更	輕微評定變更
滅火藥劑種類	1. 滅火藥劑量或充填於內部空氣之變更 2. 車用型 3. 本體容器材質 4. 放射機構 5. 本體容器之耐蝕及防銹 6. 本體容器之接合方法 7. 使用期限	1. 標示 2. 外面塗裝顏色 3. 容器板厚之增加（對耐壓、腐蝕無影響） 4. 閥的保護裝置方法 5. 保持裝置之追加

五、型式評定變更之試驗方法

型式評定變更試驗之樣品數、試驗流程等，應就型式評定變更之內容，依前揭型式評定試驗流程進行。

參、型式符合評定作業

一、型式符合評定之方法

(一) 型式符合評定之方式依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評定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辦理，其方式有以下兩種：

1. 工廠品管審驗方式：

工廠設有本評定基準所規範型式符合評定試驗項目之試驗設備者，由申請人檢附廠內試驗紀錄、受驗成績履歷等品管檢查文件送審。有關工廠品管審驗細部作業由評定機構訂定，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2. 評定機構試驗或會同檢查方式：

其工廠未符合前 1. 所定試驗設備及條件者，評定機構應就附表 1 至附表 4 之抽樣表規定之試驗數量，依 CNS9042(隨機變量產生法)規定進行抽樣。由申請人提供測試所需之樣品數，於評定機構試驗室或由評定機構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室或其他設有該等試驗設備之場地會同實施試驗。

(二) 抽樣試驗之分等依程度分為寬鬆試驗、普通試驗、嚴格試驗及最嚴格試驗四種。

(三) 型式符合評定之試驗項目分為一般樣品之試驗(以下稱為「一般試驗」)，以及分項樣品之試驗(以下稱為「分項試驗」)。

二、批次之判定基準

型式符合評定中之受驗批次如下：

(一) 受驗品按不同受驗廠商，依其試驗等級之區分列為同一批次。

(二) 申請者不得指定將某部分產品列為同一批次。

(三) 抽樣試驗應以每一批為單位，相同滅火藥劑種類可視為同一批次，如下表所示。

表 8 批次判定項目表

區分		批次別
滅火藥劑種類	強化液	同一批次
	機械泡沫	同一批次
	乾粉	同一批次
	水(添加濕潤劑等)	同一批次
	二氧化碳	同一批次

三、型式符合評定之樣品數及抽樣方法

(一) 型式符合評定所需之樣品數，係根據檢查之嚴格程度及批次大小，依附表 1 至附表 4 所列抽樣表中列定之數目，依據抽樣表先抽取一般試驗之樣品數，再由一般試驗之樣品數中，抽取分項試驗之樣品數。

(二) 樣品之抽樣依下列規定：

1. 抽樣試驗應以每一批為單位。

2. 樣品之多寡，應視整批成品(受驗數量+預備品)數量之多寡及試驗等級，按抽樣表之規定抽取，並在重新編號之全部製品(受驗批)中，依 CNS 9042 (隨機抽樣法)隨意抽取，抽出之樣品依抽出順序編排序號。但受驗批次數在 300 個以上時，應依下列規定分為二段抽樣：

(1) 計算每群應抽之數量：當受驗批次在 5 群(含箱子及集運架等)以上時，每一群之製品數量應在 5 個以上之定數，並事先編定每一群之編碼；但最後一群之數量，未滿該定數亦可。計算每群應抽之數量：當受驗

批次在 5 群(含箱子及集運架等)以上時，每一群之製品數量應在 5 個以上之定數，並事先編定每一群之編碼；但最後一群之數量，未滿該定數亦可。

- (2) 抽出之產品賦予群碼號碼：同群製品須排列整齊，且排列號碼應能清楚辨識。
- (3) 確定群數及抽出個群，再從個群中抽出樣品：確定從所有群產品中可抽出 5 群以上之樣品，以隨機取樣法抽取相當數量之群，再由抽出之各群製品作系統式循環抽樣(由各群中抽取同一編號之製品)，將受驗之樣品抽出。
- (4) 依上述方法取得之製品數量超過樣品所需數量時，重複進行隨機取樣去除超過部分至達到所要數量。

四、試驗項目及流程

(一) 分為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項目分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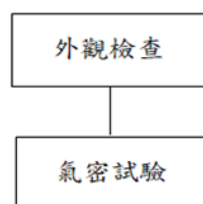
表 9 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項目表

試驗區分		試驗項目
一般試驗		1.外觀檢查
		2.氣密試驗
分項試驗	A	1.放射性能試驗(一般環境溫度下)
		2.本體容器之耐壓試驗
		3.製品檢查(核對原型式評定技術資料)
	B	4.充填壓力試驗
	C	※5.滅火藥劑等性狀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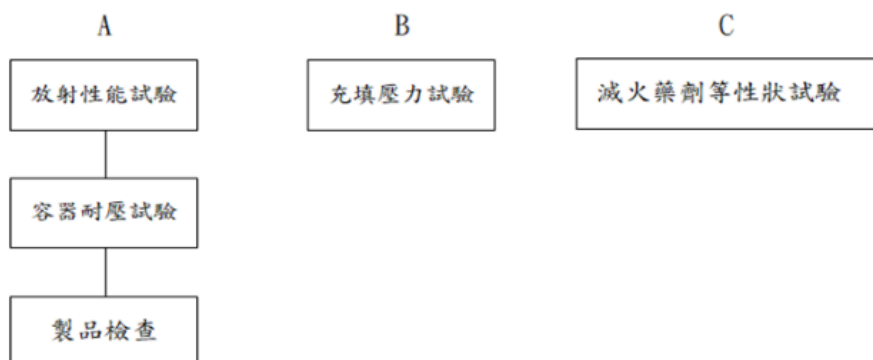
※滅火藥劑經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個別認可合格者，可省略。

(二) 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流程，依下列規定。

1. 一般試驗



2. 分項試驗



(三) 試驗方法如下規定。

1. 外觀檢查

- (1) 在試驗樣品組裝完成之狀態下，用目測或刻度尺等測量工具檢查零件之組合、組裝狀態、各部份之尺寸、標示事項、加工狀態等。
- (2) 對照設計圖，檢查有無不同之處。
2. 氣密試驗
浸入 $48 \pm 2^{\circ}\text{C}$ 水中 1 小時之方法。
3. 充填壓力試驗
以本基準之試驗方法進行。
4. 放射性能試驗
試驗樣品採一般環境溫度(試驗樣品放置場所之溫度)，以本基準之試驗方法進行。
5. 本體容器之耐壓試驗
加壓時間為 5 分鐘，以本基準之試驗方法進行。
6. 滅火藥劑等性狀試驗
填充藥劑之性狀依滅火藥劑之種類進行以下試驗，各試驗項目之試驗方法依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之試驗方法進行。

表 10 滅火藥劑之種類試驗項目表

滅火藥劑種類	檢查項目
強化液 水(添加濕潤劑等) 機械泡沫	外觀檢查 比重 凝固點 pH 值 黏度試驗(限機械泡沫)
乾粉	外觀檢查 主成份 視密度 細度 沉澱試驗
二氧化碳	主成份

(四) 型式符合評定試驗結果，應填載「型式符合評定試驗紀錄表」(附表 9) 中。

五、批次合格之判定

批次合格與否，依抽樣表，按下列規定判定之：

抽樣表中，Ac 表示合格判定個數(合格判定時不良品數之上限)，Re 表示不合格判定個數(不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之下限)，具有二個等級以上缺點之樣品，應分別計算其各不良品之數量。

- (一) 抽樣試驗中，各級不良品數均於合格判定個數以下時，應依試驗等級之調整所列之試驗嚴寬度為條件更換其試驗等級，且視該批次為合格。
- (二) 抽樣試驗中，任一級之不良品數在不合格判定個數以上時，視該批為不合格，但該等不良品之缺點僅為輕微缺點時，得進行補正試驗，惟以一次為限。
- (三) 抽樣試驗中出現致命缺點之不良品時，即使該抽樣試驗中不良品數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該批仍視為不合格。

六、型式符合評定結果之處置

- (一) 合格批次之處置

1. 整批次雖經判定為合格，但受驗樣品中如發現有不良品時，仍應使用預備品替換或修復該等不良品數量後，方視整批為合格品。
2. 即使為非受驗之樣品，如於整批受驗樣品中發現有缺點者，準依前目之規定。
3. 上述 1、2 兩目情形，如無預備品替換或無法修復調整者，應就其不良品部分之個數，判定為不合格。

(二) 補正批次之處置

1. 接受補正試驗時，應提出第一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補正試驗合格紀錄表。
2. 補正試驗之受驗樣品數以第一次試驗之受驗樣品數為準。但該批次樣品經補正試驗合格，依本基準參、六、(一)、1.之處置後，仍未達受驗樣品數之個數時，則視為不合格。

(三) 不合格批次之處置

1. 不合格批次之產品接受再試驗時，應提出第一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補正試驗合格紀錄表。
2. 接受再試驗時不得加入第一次受驗樣品以外之樣品。
3. 型式符合評定不合格之批次不再受驗時，應在補正試驗合格紀錄表中，註明理由、廢棄處理及下批之改善處理等文件，向辦理試驗單位提出。

七、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 (一) 首次申請型式符合評定其試驗等級以普通試驗為之，其後之試驗調整，則依下表(表 11)之規定。

表 11 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寬鬆試驗	普通試驗	嚴格試驗	最嚴格試驗
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則下次試驗應以普通試驗進行。 1. 一批次在初次檢查即不合格者。 2. 一批次在初次檢查為附帶條件合格者。所謂附帶條件合格者為寬鬆試驗時，試品當個數超過合格判定個數 (Ac) 未達不合格判定個數 (Re) 該批次判斷為合格者。 3. 生產不規則或是停滯 (適用寬鬆試驗間隔約在六個月以上者)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寬鬆試驗。 1. 最近連續 10 批次接受普通試驗，第一次試驗均合格者。 2. 從最近連續 10 批次中抽樣之不合格品總數在附表 6 之寬鬆試驗界限數以下者。	1. 嚴格試驗者，第一次試驗中不合格批次數累計達 3 批次時，應對申請者提出改善措施之勸導，並中止試驗。 2. 勸導後，經確認申請者已有品質改善措施時，則下次試驗應以最嚴格試驗進行。	
	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則下次試驗應以嚴格試驗進行。 1. 第一次試驗時該批次為不合格，且將該批次連同前 4 批次連續共 5 批次之不合格品總數累計，如達附表 5 所示嚴格試驗之界限數以上者。該累計樣品數，以一般試驗之缺點分級所得結果為之。 2. 當適用普通試驗之批次數未達 5 批次時，發生某批次第一次試驗即不合格之情形，將適用普通試驗之不合格品總數累計，達嚴格試驗之界限數值以上者。具有致命缺點之產品，則計入嚴重缺點不合格品之數量。 3. 第一次試驗時，因致命缺點而不合格者。	進行嚴格試驗者，連續五批次在第一次試驗即合格者，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普通試驗。	進行最嚴格試驗者，連續五批次即合格，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嚴格試驗。

- (二) 有關補正試驗及再試驗批次之試驗分等，第一次試驗為寬鬆試驗者，以普通試驗為之；第一次試驗為普通試驗者，以嚴格試驗試驗之；第一次試驗為嚴格試驗者，以最嚴格試驗為之。再試驗批次之試驗結果，不得計入試驗寬鬆度轉換紀錄中。

八、下一批次試驗之限制

型式符合評定要進行下一批次試驗時，需在上一批次型式符合評定試驗結束且試驗結果處理完成後，才能進行下一批次之型式符合評定。

九、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時之處置

試驗開始後因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立即修復，經確認當日無法完成試驗時，則中止該試驗。並俟接獲試驗設備完成改善之通知後，重新排定時間，進行試驗時，抽樣標準同第一次試驗，但該狀況不適用補正試驗。

十、其他

- (一) 對市售之評定品辦理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每年至少抽驗一件且不得低於型式評定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二，並以型式符合評定試驗方法辦理。
- (二) 型式符合評定時，若發現受驗樣品有其他不良事項，經評定該產品之抽樣標準及型式符合評定方法不適當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型式符合評定方法及抽樣標準。

肆、缺點判定方法

各項試驗所發現之不合格情形，其缺點之等級依下表(表 12)之規定判定。

表 12 缺點判定表

試驗項目 \ 缺點	致命缺點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區分	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或無法達到消防器具器材基本功能者。	未達到致命缺點，但對功能有產生重大故障之虞者。	1.未達到致命缺點及嚴重缺點，但對功能有產生故障之虞者。 2.機器之構造與已被評定之型式不同或標示有誤，致使用時對功能有產生故障之虞者。	未達到致命缺點、嚴重缺點、一般缺點之輕微故障者。
構造		1.缺少對性能、機能有影響之零件。 2.容器之容量超過 1 公升。 3.容器之材質為鋼或輕金屬以外者。 4.構造和申請圖面不符。 5.滅火藥劑可再充填構造。 6.容器材質和申請時不符。 7.基準規定之標示之誤記、未填入或適用火災圖示錯誤。	1.零件不良對性能、機能有影響。 2.容器外面未採取防蝕處理。 3.閥突出、未採取閥之保護措施。 4.基準規定之標示或適用火災之圖示模糊不清楚。 5.放射構造之材質和設計圖不符。 6.滅火藥劑之容量超過容器內容積之 90%。 7.基準規定之標示之誤記、未填入或不清。	1.致命缺點、嚴重缺點規定以外之標示誤記、未填入或標示不清。
滅火試驗		申請適用火災無法滅火。		
操作機構	操作時啟動裝置無動作。	1.不符合規定之動作數者。 2.不符合規定之操作方法者。 3.操作如下者： (1)按下按鈕力超過 50N。 (2)握住壓把之力高過 100N。 (3)打開手轉式(回轉把手式)之閥之力超過 4N.m。		

		(4) 0.5 公斤重砵碼、從 30 公分高往動作部自然落下時，超過作動部所需之力。		
耐蝕及防銹		發生腐蝕、變質及其他異常(變色及褪色除外)。		
充填氣體及滅火藥劑	內部充填之氣體為可燃性或影響滅火藥劑之性能及性狀。	1.充填壓超過 0.8 MPa 者。 2.充填氣體發生腐蝕性或毒性。		
放射性能試驗	1.無法放射。 2.無法操作。 3.本體或零件破壞或脫離。	1.操作放射後至放射所需之時間超過 2 秒者。 2.放射時間超過或低於申請值 70%。 3.因放射造成零件龜裂。	1.放射性能未滿 85%。 2.放射時間在 20℃ 下未滿 5 秒者。 3.放射時間超過或低於申請值 50%~70%。 4.滅火藥劑量超過或低於申請值 5%。	放射時間超過或低於申請值 30%~50%。
本體容器之耐壓試驗	實施容器內壓力之 1.5 倍或 1.3MPa 之水壓後，容器或零件產生破壞、龜裂或脫離者(容器、開閉式噴嘴、軟管)。	1.實施容器內壓力之 1.5 倍或 1.3MPa 之水壓後，產生容器變形或接合部分之放射狀外漏者(容器、開閉式噴嘴、軟管)。 2.實施容器內壓力之 1.8 倍或 1.5MPa 之水壓後產生破裂(含龜裂)者(容器、開閉式噴嘴、軟管)。		
氣密試驗	明顯外漏。	操作放射後至放射所需之時間超過 2 秒者。	1.放射性能未滿 85%。 2.放射時間在 20℃ 下未滿 5 秒者。	
耐衝擊強度	容器破裂。	1.容器發生洩漏、龜裂、破損或顯著變形。 2.對放射機能有影響之零件破損或脫離		
安全插梢	因構造或品質不良導致拉拔動作發生	1.無裝設封節或相同功能之鉛封、封籤..等之構造。	1.無裝設防止意外動作之構造。 2.對拉拔動作產生障礙。	1.一個動作無法拉拔。 2.零件毛邊無磨平。

	人員受傷或其他零件分解。	2. 材 質 不 符 合 壺、 二 十 一 規 定。		3. 設 計 不 良 難 以 操 作。
高 溫 試 驗 (83℃ 以上 87℃ 以下)	容 器 破 裂			
振 動 試 驗	1. 保 持 裝 置 發 生 破 損。 2. 噴 霧 式 簡 易 滅 火 具 發 生 脫 離。 3. 試 驗 時 滅 火 具 產 生 動 作。	1. 保 持 裝 置 發 生 顯 著 變 形。 2. 保 持 裝 置 發 生 龜 裂。 3. 滅 火 藥 劑 發 生 洩 漏。 4. 零 件 脫 離。 5. 安 全 插 梢 破 損。 6. 發 生 影 響 放 射 性 能 之 異 常。 7. 操 作 放 射 後 至 放 射 所 需 之 時 間 超 過 2 秒 者。	1. 保 持 裝 置 發 生 變 形。 2. 安 全 插 梢 封 條 脫 落。 3. 放 射 性 能 少 於 85%。 4. 放 射 時 間 在 20℃ 下 未 滿 5 秒 者。	
高 壓 氣 體 容 器		1. 充 填 比 不 符 合 壺、 十 七 規 定。 2. 軟 管 及 連 結 零 件 耐 壓 發 生 洩 漏、 龜 裂、 明 顯 變 形 及 其 他 障 礙。 3. 厚 度、 外 觀 檢 查、 材 質、 打 印 不 符 合 CNS12242 規 定。 4. 本 體 容 器 之 耐 壓 試 驗 25MPa 後， 永 久 膨 脹 率 大 於 10% 或 發 生 洩 漏、 破 損 或 明 顯 變 形。	放 射 管 (鐵 管 部 分) 之 周 圍， 使 用 非 隔 熱 材 料 之 手 把 包 覆。	
指 示 壓 力 錶	1. 不 能 顯 示 壓 力 值。	1. 指 示 壓 力 值 誤 差 超 過 20% 以 上。 2. 使 用 壓 力 範 圍 非 以 綠 色 標 示。 安 裝 螺 紋 不 符 合 規 定 螺 紋。 3. 壓 力 檢 出 部 及 連 接 部 洩 漏、 龜 裂、 變 形。 4. 指 針 及 刻 度 盤 非 耐 蝕 性 金 屬 製 成。	1. 指 示 壓 力 值 誤 差 超 過 15% ~ 20% 未 滿。 2. 浸 水 試 驗 洩 漏。 3. 錶 箱 龜 裂、 變 形 或 模 糊。 4. 主 體 龜 裂、 變 形。 5. 會 影 響 活 動 部 份 鬆 動 或 鬆 脫。	1. 指 示 壓 力 值 誤 差 超 過 10% ~ 15% 未 滿。 2. 刻 度、 記 號 等 之 標 示 脫 落、 錯 誤 或 無 法 辨 認。 3. 無 法 將 錶 箱 壓 力 有 效 減 壓。 4. 各 部 份 尺 寸 與 評 定 圖 面 不 同。 5. 氣 密 試 驗 由 密 閉 部 洩 漏。
滅 火 藥 劑 性 質、 外 觀 及 分 析 等	依 滅 火 器 用 滅 火 藥 劑 認 可 基 準 之 規 定。			

伍、主要試驗設備

本基準各項試驗設備依下表(表 13)所列設置。

表 13 主要試驗設備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抽樣表		本基準中有關抽樣法之規定	1 份
亂數表		CNS 9042 或本標準中有關之規定	1 份
溫濕度計		-20℃～+70℃，最小刻度 0.1℃、0～100%RH	1 個
滅火試驗設備		符合本基準壹、四規定設備	1 套
計算機		8 位數以上	1 台
計量秤		秤量為計量物質量之約 1.5 倍	1 台
游標卡尺		測定範圍：0~150mm	1 個
碼錶		60 秒計	1 個
壓力計		0~3MPa 以上	各 1 個
水壓試驗裝置		可以做滅火具耐壓試驗壓力之 1.5 倍之加壓裝置	1 台
氣密試驗機		能保持水溫 48±2℃	1 台
壓力計		CNS 182 布頓式管(Bourdon tube)壓力計，最高刻度為該滅火具耐壓試驗壓力及閉塞壓力 1.5 倍。	1 個
溫度計		0℃~100℃，最小刻度 1℃	1 個
恆溫水槽		能保持水溫 35 ± 0.5℃	1 台
水、強化液及機械泡沫等藥劑	溫度計	-30℃~+50℃，最小刻度 1℃	1 個
	比重計	最小刻度 0.002	1 台
	圓筒形刻度量測器	量測比重適用之圓筒	1 個
	pH 試驗器	能測定滅火藥劑之 pH 值，至小數點第二位。	1 台
	冷卻器	適用滅火藥劑冰浴凝固點之測定	1 個
	試管	Ø 18mm	1 個
乾粉藥劑	黏度計	0.9~100cSt 能測定滅火藥劑黏度(限機械泡沫)	1 台
	燒杯	100ml	2 個
	篩網	80 mesh	2 個
二氧化碳藥劑	量筒	視密度量測	1 個
	二氧化碳純度裝置	供二氧化碳濃度檢測	1 台

附表 1 普通試驗抽樣表

試驗種別 批 量	一 般 試 驗						分 項 試 驗							
	樣 品 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 品 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8	2	↓		↓	↓		3	0	1	0	1	1	2	
9～15	2			↓										
16～25	3			0										1
26～50	5			↑	↓	1								2
51～90	5					2								3
91～150	8			↓	↓									
151～280	13	0	1	1	2	3	4	5	0	1	1	2	3	
281～500	20	↑ ↓		2	3	5	6							
501～1,200	32			3	4	7	8							
1,201～3,200	50	1	2	5	6	10	11							8
3,201～10,000	80	2	3	7	8	14	15							
10,001～35,000	125	3	4	10	11	21	22							

備註附表 1~4 中

Ac：合格判定個數 Re：不合格判定個數

↓：採用箭頭下第一個抽樣方式。如樣品數超過批內數量時則採全數試驗。

↑：採用箭頭上第一個抽樣方式。

附表 2 寬鬆試驗抽樣表

試驗種別 批 量	一 般 試 驗						分 項 試 驗							
	樣 品 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 品 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8	2	↓		↓		↓	2	0	1	0	1	1	2	
9～15	2			↓		↓								
16～25	2		0	2		↓								
26～50	2			↑										
51～90	2			↓		1								2
91～150	3			↓		1								3
151～280	5	0	1	1	2	2	4	3	0	1	1	2	2	3
281～500	8	↑		1	3	2	5							
501～1,200	13	↓		2	4	3	6							
1,201～3,200	20	1	2	2	5	5	8							
3,201～10,000	32	1	3	3	6	7	10	5	1	2	2	3	3	4
10,001～35,000	50	2	4	5	8	10	13							

附表 3 嚴格試驗抽樣表

試驗種別 批 量	一 般 試 驗					分 項 試 驗									
	樣 品 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 品 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8	2	↓					5	0	1	0	1	1	2		
9～5	2														
16～25	3														
26～50	5			↓											
51～90	5			0	1	↓									
91～150	8				↓	1								2	
151～280	13				↓	2								3	
281～500	20		0	1	1	2	3	4	8	0	1	1	2	2	3
501～1,200	32	↓			2	3	5	6							
1,201～3,200	50				3	4	8	9							
3,201～10,000	80		1	2	5	6	12	13	13	1	2	2	3	3	4
10,001～35,000	125		2	3	8	9	18	19							

附表 4 最嚴格試驗抽樣表

試驗種別 批 量	一 般 試 驗						分 項 試 驗								
	樣 品 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 品 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8	2	↓		↓		↓	8	0	1	0	1	1	2		
9～15	2					↓									
16～25	3					0								1	
25～50	5					↓									
51～90	5			↓		↓									
91～150	8					0								1	
151～280	13			↓		1		2							
281～500	20					2		3							
501～1,200	32	0	1	1	2	3		4	13	0	1	1	2	2	3
1,201～3,200	50	↓		2	3	5		6							
3,201～10,000	80			3	4	8		9							
10,001～35,000	125	1	2	5	6	12		13							

附表 5 嚴格試驗界限數

累計樣品數	缺點分級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1	2	2	2
2	2	2	3
3	2	3	3
4	2	3	4
5	2	3	4
6~7	2	3	4
8~9	2	3	5
10~12	2	4	5
13~14	3	4	6
15~19	3	4	7
20~24	3	5	7
25~29	3	5	8
30~39	3	6	10
40~49	4	7	11
50~64	4	7	13
65~79	4	8	15
80~99	5	10	17
100~129	5	11	20
130~159	6	13	24
160~199	7	15	28
200~249	7	17	33
250~319	8	20	40
320~399	10	24	48
400~499	11	28	60
500~624	13	33	76
625~799	15	40	95

附表 6 寬鬆試驗界限數

累計樣品數	缺點分級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10～64	※	※	※
65～79	※	※	0
80～99	※	※	1
100～129	※	※	2
130～159	※	※	4
160～199	※	0	6
200～249	※	1	9
250～319	※	2	12
320～399	※	4	15
400～499	※	6	19
500～624	※	9	25
625～799	0	12	31
800～999	1	15	39
1,000～1,249	2	19	50
1,250～1,574	4	25	63

備考：

- 1.※表示樣品累計數未達轉換成寬鬆試驗之充分條件。
- 2.本表適用於最近連續 10 批受普通試驗，第一次試驗時均合格者之樣品數累計。

附表 7 產品規格明細表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產品規格明細表		
申請者		
滅火具之種類 / 型式		
滅火試驗申請模型		
容器	上板・材質・厚度	
	本體・材質・厚度	
	下板・材質・厚度	
	全高度及外徑	
	內容積	
	耐蝕及防銹	
	接合方法	
閥	材質	
	構造	
充填氣體	氣體種類	
滅火藥劑	滅火藥劑容量	
	滅火藥劑重量	
放射性能	放射時間(20)℃	
	放射距離(20)℃	
總重量		
使用期限與使用溫度範圍		
試驗壓力		

附表 8 型式評定試驗紀錄表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型式評定試驗紀錄表								種類			試驗日期				
								型式			試驗者/會同者				
放射試驗	試驗溫度(℃)	No	滅火藥劑量(g)	作動時間(s)	放射時間(s)	放射距離(m)	殘存量(g)	放射性能(%)	作動力(N)	No	20℃		上限()	下限()	
	20	1								1					
		2								2					
		3							3						
	上限()	4							耐壓試驗	溫度 50℃ 時容器內壓力最大值					
		5								溫度 50℃ 時容器內壓力實測值(10 個測定)					
		6								1.3MPa 或 1.5 倍壓力試驗結果					
	下限()	7								1.5MPa 或 1.8 倍壓力試驗結果					
		8													
		9													
	滅火試驗	試驗溫度(℃)		滅火時間(s)			耐蝕及防銹	標準使用期間(年)		噴嘴					
				1	2	3		試驗溫度(℃)							
小規模普通火災		上限()				反覆溫度試驗	放射性能		軟管						
		下限()					氣密試驗								
高溫油鍋火災		上限()				衝擊試驗	上限()		把手						
		下限()					下限()								
汽車用坐墊火災		上限()				高溫試驗	1. 2. 3.		保持裝置						
		下限()													
電氣火災		35kV				振動試驗	1. 2. 3.		指示壓力錶	1.	2.		3.		
		100kV					1. 2. 3.			1.	2.	3.	4.	5.	
							充填壓力試驗	1. 2. 3.		安全插梢	1.	2.	3.	4.	5.
						1. 2. 3.		6.			7.	8.	9.		

附表 9 型式符合評定試驗紀錄表

申請者		廠牌	
型式		型號	
藥劑名稱		適用範圍	
試驗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試驗室溫		相對溼度	
試驗者		會同者	
一 般 試 驗			
試驗項目	試驗結果		判定
1 外觀檢查			☐ 符合 ☐ 不符合
2.氣密試驗			☐ 符合 ☐ 不符合
分 項 試 驗			
試驗項目	試驗結果		判定
1.放射性能試驗 (一般環境溫度下)			☐ 符合 ☐ 不符合
2.本體容器之耐壓試驗			☐ 符合 ☐ 不符合
3.製品檢查(核對原型式 評定技術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4.充填壓力試驗			☐ 符合 ☐ 不符合
5.滅火藥劑等性狀試驗			☐ 符合 ☐ 不符合